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關於立法會高開賢、鄭志強及崔世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經濟局及民政總署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565/E464/V/GPAL/2014 號函轉來高開賢、鄭志強及崔世平議員於 2014 年 5 月 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為鼓勵澳門青年在傳統就業取向以外開拓新的機會，特區政府於 2013 年推出了《青年創業援助計劃》，為創業青年提供上限為 30 萬澳門元的免息援助款項，款項用途廣泛，除可用於購置營運設備、裝修鋪位、宣傳推廣之外，亦可作為支付鋪租等開支的營運資金。特區政府期望透過《青年創業援助計劃》減輕青年人在創業初期所面對的資金壓力問題，讓創業青年在創業期間更專注於業務的發展、品牌推廣等工作上，努力實踐創業理想，並藉此推動澳門經濟朝向更多元化及更具競爭力的方向發展。

考慮到部分《青年創業援助計劃》申請人取得相關業務准照需時，如：經營餐飲事業，現時經濟局處理《青年創業援助計劃》申請時一般只會要求申請人提交由相關部門發出的准照申請收條，故未能提交相關准照並不會妨礙對申請個案的審批。相關行政法規亦對申請者提交准照的時間作出了詳細規定，第 12/2013 號行政法規第十六條第一款（二）項允許申請人因未開始營運有關業務而於批給援助款項之日起計一百八十日內提交相關准照，如申請人無法於限期內提交相關准照，同一法規第十六條第二款允許申請人向工商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將上述期限按相同時間延長一次。綜上，相關行政程序及法規已提供了合理時間予申請者提交業務准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根據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第二條之規定，民政總署有權向同一法令第六條第一款中，第四組及第五組所指之飲料場所、飲食場所發出執照及進行監察。為了適應並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為投資者創造條件，促進飲食業的發展，於 2003 年 7 月 15 日，行政長官頒佈第 16/2003 號行政法規，核准修改第 16/96/M 號法令中第四組及第五組飲食及飲料場所的發牌程序，落實制定“一站式發牌程序”。

由於飲食/飲料場所的運作會涉及到建築結構安全、防火安全、燃料儲存安全、食物衛生以及對周邊環境的影響，因此，民政總署有必要對場所的營運作出適當的規範。場所的申請計劃必須通過專責部門的審批並符合各專屬法例，確保其運作不對市民的健康及安全構成影響的前提下，民政總署才准許場所對外經營。

同時，考慮到投資者開業成本的問題，一站式發牌程序亦引入了臨時牌照的制度。場所在收則檢查完畢後，倘仍有部分事宜須作跟進，而該等事宜不會對公眾安全產生危害，則只需檢查委員會同意，場所便可獲發有效期不多於六個月的臨時牌照，讓場所可在跟進改善的期間內開業，減低經營成本。

對於零售凍肉場所的牌照，民政總署根據《有關零售肉類、漁獲、禽鳥和蔬菜場所的發牌規章》執行發牌及衛生監督工作。民政總署發牌委員會除對申請場所進行文件審批及到現場檢查外，亦會要求申請場所提供相關部門之意見（如土地工務運輸局、消防局等），經綜合評估及符合相關發牌要求後方考慮發出准照。

- 根據現行規範酒店業及同類行業的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第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旅遊局負責對該法令第六條第一款所載的第一組至第三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同類場所，即餐廳、舞廳及酒吧發出執照並進行監察。根據上述法例規定，當餐廳、舞廳及酒吧的開業申請計劃獲批准後，場所須接受檢查，如檢查結果對場所開業有利，方得發出執照。與此同時，上述法例亦規定，場所僅得在執照發出後向公眾開放。

一如前述，根據上述同一法例規定，民政總署負責對法令第六條第一款所載的第四組及第五組同類場所，即飲料場所及飲食場所發出執照並進行監察。因此，統一或更改不同類別場所的發出執照實體需要透過修改法例為之。

最後，行政當局現正進行上述規範酒店業及同類行業的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及四月一日第 83/96/M 號訓令的修改工作。

2014 年 8 月 8 日。

局長

文綺華